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辦法

113.04.2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3 年第 2 次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.05.2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#### 第一條 目的

為避免因機械設備、化學物質、作業程序、作業環境及安全設施等變更時,可能引發不可接受之風險,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,訂定本校變更管理辦法,進而保護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(教職員生)及利害相關者(如訪客、承攬商、供應商等)安全、降低財產損失之發生。

# 第二條 範圍

本校工作場所所屬機械設備、化學物質、標準作業程序、作業環境(如實驗(習)場所) 及安全衛生設施之變更。

#### 第三條 定義

- 一、變更:係指當作業、技術、工程和原有作業規範或設計規範有所改變或偏離, 且此類改變或偏離未曾執行或發生過,或雖曾發生但無紀錄或書面資料可供依 循者。但新建工程與擴建專案不在此列。
- 二、校外部份變更:係指國家法令規章的修訂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和技術的更新 等。
- 三、校內部份變更:係指建築物(如:實驗室之搬遷、實驗室目的變更)、設備(如:局部排氣裝置、危害性機械或設備等之變更)、化學品(如:危害性化學品之新增或變更使用)或標準作業程序(如:新增或變更分析方法或實驗內容等)等之新增與變更。
- 四、 永久性變更:係指經研討或測試後決定之永久性修改。
- 五、 暫時性變更:係指針對某特殊狀況之研究需要進行之臨時性變更,此等變更必 須清楚界定變更之期間,且於期滿時,恢復變更前之狀況。
- 六、 化學物質:實驗過程中所使用、處置、製造之化學物質,包括原料、產品、中間產物、藥品、潤滑用油等。
- 七、機械設備:係指實驗過程中所需之裝置之本體及其配件。如:塔槽、熱交換器、轉動機械、儀錶、警報裝置、分析儀器、程序控制軟硬體、公用設備、走道、 平台、安全閥及聯鎖系統、氣體監測器等。

#### 第四條 權責

# 一、總務處環安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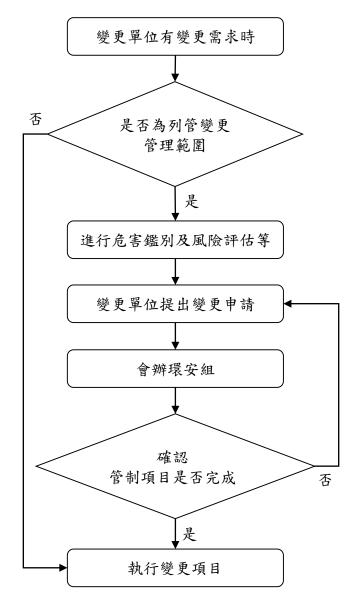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制定及修訂本辦法,並監督本辦法是否落實於各單位執行。
- (二)提供設計上所需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規定,並參與職業安全衛生考量面及風險評估等工作。
- (三)蒐集相關資訊,提供建議並協助各單位辦理變更案件之安全衛生訓練。

#### 二、變更單位

- (一)負責變更案件之基本設計及依據安全衛生影響評估結果修正、設計案件。
- (二)執行變更前置作業(如:危害鑑別、風險評估、標準作業程序修訂、人員訓練…等)及申請。
- (三)驗收及使用前要求各供應商須符合安全衛生具體規範。

## 第五條 變更管理程序

## 一、作業流程:



# 二、作業說明:

- (一)變更單位應於變更前完成下列事項:
  - 1. 依本校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管理程序書(431-ES03-1)」評估變更項目是 否產生不可接受風險,若產生無法接受風險則不可執行此變更。
  - 2. 確認相關安全防護設備是否足夠。
  - 3. 確認操作標準、維修程序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已修正更新。
  - 4. 辦理危害告知及訓練,相關記錄應保留資料備查。
- (二)變更項目產生風險可接受時,變更單位應於變更前填寫「變更作業申請單」 (附件一),並檢附相關文件會辦總務處環安組確認管制項目(如風險評估、安全設施、法規符合度…等)是否已完成。

#### 第六條 頒布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環境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變更作業申請單

變更案名稱		申請日		年	月	日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			
變更目的	□安全衛生 □環保 □操作 □設備更新 □其他:					
變更項目	□機械/設備 □作業環境(建築物/室內空間) □化學物質 □標準作業程序 □其他:					
變更時間	□永久性 □暫時性,預計於 年	月	日復原。			
變更內容	(填寫用途、設施位置及數量、預定達成之成效)					
檢附文件	一、□變更前後之風險評估表  二、機械設備: □機械/設備規格(危險性機械設備需有 TS 標章)□標準作業程序 □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(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)□機械/設備之自動檢查計畫及檢查表(定期檢查/重點檢查/作業檢點…等)□其他: □其他: □ (上學物質: □實驗室平面圖□實驗室防災基本資料表□安全資料表□防護具清單□標準作業程序□其他: □ 四、作業環境: □場所平面圖□設計圖  五、□涉及變更場所相關人員之危害告知及訓練資料					
會辦環安組	安全衛生確認項目 風險評估及所提及之控制措施是否完成。安全設施(消防設備、緊急沖淋設備、緊急相關法規要求。機械、設備之竣工檢查、構造檢查、熔接用前檢查等各項檢查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要作業管制、安全守則、維修流程、緊急應等文件資料是否已修訂或更新。變更場所涉及之相關人員是否已被充分告承辦人: 環安組約	檢查、變更 求。 變流程、安 知或接受教	檢查、使 全資料表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
批示	□同意 □不同意 辦理申請變更之項目 原因: 變更單位主管(一級主管	、院長或系	主任):			